

(23-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0-4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8.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3
12.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55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0
2. 收入支出表.....	6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62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63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64
(4) 土地明細表.....	6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6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7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8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9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0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1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	72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3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74
(1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75
(15) 保證品明細表.....	76-77
(1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8
(17)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9-81
(18)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82
(19)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8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4-8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8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7
2. 現金出納表.....	88-8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0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1-1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8,292,000 元，決算數 1,008,258,890 元，較預算數減收 33,110 元，執行率 100.00%。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2,396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208 元，係民眾申請複印檔案資料處理費。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1,354,000 元，決算數 1,309,029 元，較預算數短收 44,971 元，執行率 96.68%。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65,808 元，係標售小客車等報廢物資收入。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1,006,840,000 元，決算數 1,006,840,000 元，執行率 100.00%。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98,000 元，決算數 41,449 元，較預算數短收 56,551 元，執行率 42.29%，係超額兼職費繳庫較預期減少所致。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42,936,000 元，決算數 229,734,109 元(含保留數 1,992,452 元)，執行率 94.57%，賸餘數 13,201,891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208,145,000 元，決算數 196,211,881 元(含保留數 1,992,452 元)，執行率 94.27%，賸餘數 11,933,119 元。
- ② 金融監理：預算數 33,091,000 元，決算數 31,826,828 元，執行率 96.18%，賸餘數 1,264,172 元。
- ③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預算數 1,38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16,000 元，合計預算數 1,696,000 元，決算數 1,695,400 元，執行率 99.96%，賸餘數 600 元。
- ④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0,000 元，動支數 316,000 元，賸餘數 4,000 元。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7,011,974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292,626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11,380,077 元。

③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4,339,271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6,699,512,705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36,594,822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離職儲金專戶及本會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
- (2) 長期投資 5,676,102,914 元，係本會持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509,526,900 股。
- (3) 土地 468,264,420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等，計 4 筆，面積 0.324107 公頃。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5,320,963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首長宿舍等，其中辦公房屋計 47 棟，面積 23,942.94 平方公尺；首長宿舍計 1 棟，面積 164.44 平方公尺。
- (5) 機械及設備 11,941,422 元，係本會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619 件。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95,118 元，係本會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 4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60 件。
- (7) 雜項設備 1,506,336 元，係本會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儲放櫃等設備計 330 件，及圖書 3 套。
- (8) 無形資產 17,286,310 元，係本會開發或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204 套。
- (9)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2. 負債總額：36,594,822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33,963,159 元，係代扣員工公勞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及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代收款等；存入保證金 1,643,225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988,438 元，係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 6,662,917,88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36,594,822 元，較上年度 25,023,086 元，增加 46.24%，主要係因存放本會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餘額增加所致。
2. 機械及設備：11,941,422 元，較上年度 19,354,865 元，減少 38.30%，主要係報廢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495,118 元，較上年度 1,102,585 元，增加 126.30%，主要係購置電動汽車 1 輛所致。
4. 暫付款：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324 元，主要係暫付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含公共區域)應分攤費板橋車站電費已轉正。
5. 應付代收款：33,963,159 元，較上年度 22,106,130 元，增加 53.64%，主要係本會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存放各機關款項增加所致。
6. 存入保證金 1,643,225 元，較上年度 2,426,605 元，減少 32.28%，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7. 應付保管款：988,438 元，較上年度 514,675 元，增加 92.05%，主要係因政務人員依規定繳納離職儲金所致。
8.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1) 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6 件，已核准 9 件、否准 2 件、4 件業者自請撤回，1 件補正中；另受理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計 67 件，已核准 52 件，8 件審查中，5 件業者自行撤回，2 件否准及逕予開辦。
-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有 50 家新創團隊及 14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並與 9 國、14 個單位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包含 5 家駐台外館(英國、澳洲、波蘭、法國及加拿大)以及 9 家公協會或加速器單位(新加坡、法國、澳洲、香港、日本、泰國)。
- (3)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串聯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數 159 家、總攤位數 379 攤，共邀請來自 19 個國家，57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 35,000 人次，亦邀請到 14 國近百家的國內外新創，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 (4) 首屆台北金融科技獎：近百家機構角逐第一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五大獎項，共有 99 家機構參與、162 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獎」、「商模創新獎」、「共創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大獎項，展現國內金融科技潛力與共創成果。
- (5) 重要成果：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推動金融行動身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及辦理「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以主動對外徵求案件、推動「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辦理金融科技證照制度。

2.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 (1)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本會自 105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並自 111 年 4 月起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另本會亦持續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色產業及金融商品。
- (2) 持續發展永續發展債券：櫃買中心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納入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截至 111 年底，已有 102 檔綠色債券、24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10 檔社會責任債券及 2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發行金額合計為 3,847 億元。
- (3) 強化 ESG 資訊揭露：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1 年 9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指標、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另本會於 111 年 11 月修正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相關規定，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分階段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4)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環保署於 110 年合辦委外研究，經參酌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發布旨揭指引，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
- (5)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之政策與趨勢，本會參酌國際永續金融相關推動作法，以及蒐集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專家等所提建議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旨揭方案，期強化金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借重金融市場力量，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

3.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1) 本會於 111 年 7 月 7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0 年之衡量結果，供各界瞭解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其中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且較 109 年成長，如：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 ATM 數、每千成年人擁有的數位存款帳戶數等。另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滾動式調整 111 年衡量指標，新增「多國語言 ATM 比率」、「推動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及「針對新住民及女性等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等 3 項本土化特色之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5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 (2) 本會為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111 年業於全臺 368 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此外，透過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針對不同部會本身及業務服務對象，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111 年共計合作辦理 338 場宣導課程，另本會函請退輔會轉送金融教育宣導影片予所轄醫療院所協助於候診區播放，並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以多樣化金融教育推廣管道，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另為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網頁，讓民眾一站式取得金融防詐騙相關訊息。

4. 推動金融服務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111 年續對 35 家銀行、29 家專營證券證券經紀商、14 家期貨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10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維持鼓勵性質，並較前次評核擴大公布至前 25% 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從連續 4 年評核結果分析，金融業整體表現普遍呈現進步，包括優化補強(如主動強化關懷長者、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輔具/專人/到府服務)及創意措施(如客訴類型化及依輕重等級差別化流程管理、補助員工進修手語、神秘客專案由公正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檢視等)。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也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5. 督導評議中心針對特定消費族群之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針對特定消費族群之消費者教育及宣導：督導評議中心針對偏鄉地區、樂齡、金融弱勢族群之宣導，111 年截至 12 月底評議中心對特定族群(樂齡、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辦理之宣導講座計有 67 場、參加人數約 2,800 人。該中心並透過受眾為新住民及移工之四方報網站露出宣導圖文，並於評議中心臉書粉絲團加強宣導，相關宣導圖文曝光量約 150 萬次，此外亦製作宣導圖卡，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助於「LINE@移點通」推廣。

6. 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完成臺韓雙邊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簽署，以及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簽署之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Fintech MoU)，以促進雙方金融監理合作；參與 IOSCO、IAIS、ICBS、IFIAR、GFIN 及 OECD 等國際金融相關組織活動，提升我金融能見度，促進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出席臺美、臺英、臺日、臺韓、臺印度、臺瑞典、臺法、臺加等雙邊會議，以強化雙方金融合作交流。

7. 提升民眾申辦金融服務便利性：

本會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 MyData 金融領域服務，民眾於申辦金融服務時，可藉由 MyData 平臺提供保存於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提升金融機構審核效率及民眾申辦便利性。截至 111 年底，計有 24 家金融機構提供 59 項金融線上服務，申辦量占 MyData 平臺服務總量約 65%。

8. 廣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11 年度已有 75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25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27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24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多數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者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以及聘僱持有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另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活動，檢驗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能力及事件應處程序之妥適性。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1. 持續將綠能科技等 5+2 重點產業列為金融機構投資及融資重點，建置永續板，多元化我國永續金融商品及籌資管道，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發展金融商品或服務，例	1.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 (1)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推動期間自 105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 1.41 兆元。(計畫於 111 年 3 月後，以下述六大核心方案取代) (2)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自 111 年 4 月推動，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43 兆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如發行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p> <p>2. 接軌國際作法，建構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符合綠色及永續之經濟活動分類標準，以引導金融機構對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p>	<p>(3) 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會核准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為 161.5 億元，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760.41 億元</p> <p>2. 持續發展永續發展債券：櫃買中心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納入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截至 111 年底，已有 102 檔綠色債券、24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10 檔社會責任債券及 2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發行金額合計為 3,847 億元。</p> <p>3. 強化 ESG 資訊揭露：</p> <p>(1) 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1 年 9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所發布之產業指標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規範之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資訊。</p> <p>(2)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分階段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4.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環保署於 110 年合辦委外研究，經參酌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發布旨揭指引，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p> <p>5.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之政策與趨勢，本會參酌國際永續金融相關推動作法，以及蒐集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專家等所提建議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旨揭方案，期強化金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借重金融市場力量，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p>	
金融 監理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	<p>1. 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及辦理「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為積極促進我國金融創新，本會參考國外經驗並向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了解市場需求，於 111 年辦理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以「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為主題對外徵求案件，期在兼顧民眾需求及業者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引入具數位認證及授權便利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的方案，讓民眾能方便與安心地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有 17 家機構提出共 25 件輔導請求，本會針對前述輔導請求已召開多場輔導會議，其中部分業者之提案已完成前期輔導，進入業者準備申請試辦文件之階段，部分業者則已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提出相關創新服務之試辦申請，發展貼近民眾需求的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p> <p>2. 推動聯徵中心「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原第二資料庫)：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提升消費者金融體驗，推動聯徵中心「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在當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基礎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對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加解密服務，讓當事人能依個人意願以更方便及更安全的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聯徵中心於111年3月31日正式受理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截至111年12月底已受理4家業者申請，其中4家已通過書面審查，1家刻正進行實地輔導。</p> <p>3. 推出金融科技證照制度：為協助金融機構進行金融科技人力培訓，本會於111年完成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之規劃，認證機制分為基礎能力及專業能力二階段，基礎能力包含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專業能力按金融科技相關之職系及核心能力劃分，並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專業能力課程已於111年9月陸續開課，並透過公告於培訓單位官網、函請金融機構及同業公會進行招生、製作「懶人包」發布於社群網絡等方式推廣宣傳。</p> <p>4. 舉辦首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活動：為鼓勵生態系各角色發揮功能，透過獎勵機制給予肯定及提升其能見度，本會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規劃辦理第一屆金融科技獎之徵選、評鑑及解決方案競賽活動，共99家機構參與、162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獎」、「商模創新獎」、「共創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大獎項，並於111年10月28日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與成果發表，展現國內金融科技潛力與共創成果。</p> <p>5.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於111年10月舉辦，串聯線</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數 159 家、總攤位數 379 攤，共邀請來自 19 個國家，57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 35,000 人次，亦邀請到 14 國近百家國內外新創業者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打造國際級金融科技發展交流平台。</p>	
金融 監理	推動金融資 安行動方案	透過強化資安 監理、深化資安 治理、精實金融 資安韌性及發揮 資安聯防等 工作項目，督導 金融機構維持 金融系統營運 不中斷，提供民 眾安心金融交 易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要求重要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之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協調與資源調度，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截至 111 年底已有 75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銀 40 家、證 23 家、保 12 家)，另有 25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27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24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協調周邊訓練機構依據本會發布之「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並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1 年底，本會周邊訓練機構已開辦超過 90 堂課程，受訓人數逾 3,500 人，並已有 40 家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 29 家券商聘有持國際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 853 人取得 1,545 張國際資安證照。 3. 督導金融同業公會增修訂資安自律規範，提供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之準據，111 年度完成部分包括增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保險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原則、證券及期貨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及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參考指引、網路安全防护基準參考指引、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作業韌性參考指引等項。</p> <p>4. 鼓勵導入資安國際標準：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1 年底，已有 33 家銀行、37 家保險公司及 20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p> <p>5.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情境演練：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1 年辦理 DDoS 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金融駭客入侵模擬演練、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等。</p>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		<p>1. 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p> <p>2. 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p>	<p>1. 本會於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增設「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針對不同部會本身及業務服務對象，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並已於 111 年依據各部會所提需求辦理 338 場宣導課程。</p> <p>2. 本會與金融周邊單位積極推動金融教育，並已於全臺 368 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p> <p>3. 為激勵推動金融教育之成員、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並鼓勵發展多元教案，本會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活動」，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舉辦頒獎典禮予以表揚，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分別有 6 組及 5 組單位獲獎。</p> <p>4. 本會推動於醫療院所候診區播放金融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識宣導短片，擇定本會及評議中心製作之宣導影片，函請退輔會轉送予所轄醫療院所協助於候診區播放。</p> <p>5. 為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本會業於 111 年 9 月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網頁，共分為「金融詐騙態樣」、「風險警示」、「宣導及資源」及「金管會做了什麼」四大項目，讓民眾可一站式取得金融防詐騙相關訊息。</p> <p>6. 為提升民眾正確理財觀念及基本的金融素養，本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並於 112 年 1 月 2 日正式開播。</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5			04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1		0466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15			05660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1		0566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010303-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54,000	0	1,354,000
	223			07660100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4,000	0	1,354,000
		01		0766010100-9 財產孳息	1,354,000	0	1,354,000
			01	0766010103-7 租金收入	1,354,000	0	1,354,000
			02	076601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6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11			08660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96	0	0	2,396	2,396	
2,396	0	0	2,396	2,396	
2,396	0	0	2,396	2,396	
2,396	0	0	2,396	2,396	
208	0	0	208	208	
208	0	0	208	208	
208	0	0	208	208	
208	0	0	208	208	
1,374,837	0	0	1,374,837	20,837	101.54
1,374,837	0	0	1,374,837	20,837	101.54
1,309,029	0	0	1,309,029	-44,971	96.68
1,309,015	0	0	1,309,015	-44,985	96.68
14	0	0	14	14	
65,808	0	0	65,808	65,808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86601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01	0866010201-1 賸餘繳庫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8,000	0	98,000
	220			12660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00	0	98,000
			01	1266010200-2 雜項收入	98,000	0	98,000
			01	1266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98,000	0	98,000
				經常門小計	1,008,292,000	0	1,008,29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8,292,000	0	1,008,292,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41,449	0	0	41,449	-56,551	42.29
41,449	0	0	41,449	-56,551	42.29
41,449	0	0	41,449	-56,551	42.29
41,449	0	0	41,449	-56,551	42.29
1,008,258,890	0	0	1,008,258,890	-33,110	100.00
0	0	0	0	0	
1,008,258,890	0	0	1,008,258,890	-33,110	100.0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47,169,473	0	0	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208,145,000	0	0	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33,091,000	0	0	0
						0	0	0
		03		406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0,000	0	0	0
						316,000	0	316,000
		04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316,000	0	-316,000
		01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33,473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485,87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80,077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5,79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92,62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92,626	0	0	0
						0	0	0
				合計	259,947,974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7,169,473	231,975,130	1,992,452	-13,201,891	94.66
	0	233,967,582		
208,145,000	194,219,429	1,992,452	-11,933,119	94.27
	0	196,211,881		
33,091,000	31,826,828	0	-1,264,172	96.18
	0	31,826,828		
1,696,000	1,695,400	0	-600	99.96
	0	1,695,400		
4,000	0	0	-4,000	0.00
	0	0		
4,233,473	4,233,473	0	0	100.00
	0	4,233,473		
11,485,875	11,485,875	0	0	100.00
	0	11,485,875		
11,380,077	11,380,077	0	0	100.00
	0	11,380,077		
105,798	105,798	0	0	100.00
	0	105,798		
1,292,626	1,292,626	0	0	100.00
	0	1,292,626		
1,292,626	1,292,626	0	0	100.00
	0	1,292,626		
259,947,974	244,753,631	1,992,452	-13,201,891	94.92
	0	246,746,083		

金融監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2,936,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4,579,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357,000	0	0	0		0
						-316,000	-7,000	-323,000		
						316,000	7,000	323,00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207,499,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6,939,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50,518,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646,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46,000	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6,76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26,760,000	0	0	0		0
						0	-7,000	-7,00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6,331,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331,000	0	0	0		0
						0	7,000	7,000		
						0	7,000	7,000		
	03			406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0,000	0	0	0		0
						316,000	0	316,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2,936,000	227,741,657	1,992,452	-13,201,891	94.57
	0	229,734,109		
234,256,000	219,066,295	1,992,452	-13,197,253	94.37
	0	221,058,747		
8,680,000	8,675,362	0	-4,638	99.95
	0	8,675,362		
207,499,000	193,576,941	1,992,452	-11,929,607	94.25
	0	195,569,393		
156,939,000	146,095,251	0	-10,843,749	93.09
	0	146,095,251		
50,518,000	47,447,690	1,992,452	-1,077,858	97.87
	0	49,440,142		
42,000	34,000	0	-8,000	80.95
	0	34,000		
646,000	642,488	0	-3,512	99.46
	0	642,488		
646,000	642,488	0	-3,512	99.46
	0	642,488		
26,753,000	25,489,354	0	-1,263,646	95.28
	0	25,489,354		
26,753,000	25,489,354	0	-1,263,646	95.28
	0	25,489,354		
6,338,000	6,337,474	0	-526	99.99
	0	6,337,474		
6,338,000	6,337,474	0	-526	99.99
	0	6,337,474		
1,696,000	1,695,400	0	-600	99.96
	0	1,695,4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4		01	4066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0,000	0	0	0
						316,000	0	316,000
			30	設備及投資	1,380,000	0	0	0
						316,000	0	316,000
			04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316,000	0	-316,000
				60	320,000	0	0	
				預備金		-316,000	-316,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92,626	0	0	0
				10	1,292,626	0	0	0
				人事費		0	0	
				經常門小計	1,292,626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80,07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1,380,07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380,077	0	0	0
						0	0	0
29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33,47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233,473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5,79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5,79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39,271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96,000	1,695,400	0	-600	99.96
	0	1,695,400		
1,696,000	1,695,400	0	-600	99.96
	0	1,695,400		
4,000	0	0	-4,000	0.00
	0	0		
4,000	0	0	-4,000	0.00
	0	0		
1,292,626	1,292,626	0	0	100.00
	0	1,292,626		
1,292,626	1,292,626	0	0	100.00
	0	1,292,626		
1,292,626	1,292,626	0	0	100.00
	0	1,292,626		
11,380,077	11,380,077	0	0	100.00
	0	11,380,077		
11,380,077	11,380,077	0	0	100.00
	0	11,380,077		
11,380,077	11,380,077	0	0	100.00
	0	11,380,077		
4,233,473	4,233,473	0	0	100.00
	0	4,233,473		
4,233,473	4,233,473	0	0	100.00
	0	4,233,473		
105,798	105,798	0	0	100.00
	0	105,798		
105,798	105,798	0	0	100.00
	0	105,798		
4,339,271	4,339,271	0	0	100.00
	0	4,339,27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統籌科目小計	17,011,974	0	0	0
				合計	259,947,974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11,974	17,011,974	0	0	100.00
	0	17,011,974		
259,947,974	244,753,631	1,992,452	-13,201,891	94.92
	0	246,746,083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6,095,251	72,937,044	34,000	0	219,066,295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46,095,251	47,447,690	34,000	0	193,576,941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	25,489,354	0	0	25,489,354
		03		406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4066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46,095,251	72,937,044	34,000	0	219,066,295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1,992,452	0	0	1,992,452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0	1,992,452	0	0	1,992,452
				保留數	0	1,992,452	0	0	1,992,452
				合計	146,095,251	74,929,496	34,000	0	221,058,747

管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675,362	0	8,675,362	227,741,657	
0	642,488	0	642,488	194,219,429	
0	6,337,474	0	6,337,474	31,826,828	
0	1,695,400	0	1,695,400	1,695,400	
0	1,695,400	0	1,695,400	1,695,400	
0	8,675,362	0	8,675,362	227,741,657	
0	0	0	0	1,992,452	
0	0	0	0	1,992,452	
0	0	0	0	1,992,452	
0	8,675,362	0	8,675,362	229,734,109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46,095,251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524,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87,695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13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9,285	0	0
1030 獎金	23,081,310	0	0
1035 其他給與	1,665,301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9,249,901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0,87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37,530	0	0
1055 保險	9,104,221	0	0
20業務費	47,447,690	25,489,354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481	283,502	0
2006 水電費	1,533,066	0	0
2009 通訊費	0	5,302,202	0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0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165,479	16,450,0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440,95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74,282	0	0
2027 保險費	155,193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28	0	0
2051 物品	1,635,141	862,54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30,096	580,70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88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08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6,920	0	0
2072 國內旅費	57,390	0	0
2078 國外旅費	0	1,569,451	0
2081 運費	630	0	0
2084 短程車資	10,225	0	0
2093 特別費	939,289	0	0
30設備及投資	642,488	6,337,474	1,695,4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5,79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695,400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6,095,251
				4,524,000
				84,587,695
				525,134
				3,699,285
				23,081,310
				1,665,301
				9,249,901
				320,874
				9,337,530
				9,104,221
				72,937,044
				413,983
				1,533,066
				5,302,202
				60,000
				43,615,479
				440,954
				74,282
				155,193
				133,528
				2,497,686
				15,110,796
				176,888
				299,082
				546,920
				57,390
				1,569,451
				630
				10,225
				939,289
				8,675,362
				115,790
				1,695,400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250,674	0
3035 雜項設備費	526,698	86,800	0
40獎補助費	34,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4,000	0	0
小 計	194,219,429	31,826,828	1,695,4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1,992,452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2,452	0	0
小 計	1,992,452	0	0
合 計	196,211,881	31,826,828	1,695,400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250,674
				613,498
				34,000
				34,000
				227,741,657
				1,992,452
				1,992,452
				1,992,452
				229,734,109

金融監督管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008,258,890	0	0
本年度	1,008,258,890	0	0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96	0	0
0566010303 資料使用費	208	0	0
0766010101 利息收入	14	0	0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309,015	0	0
076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808	0	0
0866010201 贖餘繳庫	1,006,840,000	0	0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449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金融監督管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44,753,631	0	0	0
本年度	244,753,63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27,741,657	0	0	0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194,219,429	0	0	0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31,826,828	0	0	0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5,4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011,974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33,47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80,077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5,79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92,626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44,753,631	1,992,452
0	0	0	244,753,631	1,992,452
0	0	0	227,741,657	1,992,452
0	0	0	194,219,429	1,992,452
0	0	0	31,826,828	0
0	0	0	1,695,400	0
0	0	0	17,011,974	0
0	0	0	4,233,473	0
0	0	0	11,380,077	0
0	0	0	105,798	0
0	0	0	1,292,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396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0566010303-5 資料使用費	208		係民眾申請複印檔案資料處理費。
	0766010101-1 利息收入	14		係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之利息收入。
	0766010103-7 租金收入	-44,985	-3.32	
	0766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65,808		係標售小客車等報廢物資收入。
	1266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56,551	-57.71	係超額兼職費繳庫較預期減少所致。
	小計	-33,110	-2.28	
	本年度合計	-33,110	-2.2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0	1,992,452	1,992,452	0.96
	經常門小計	0	1,992,452	1,992,452	0.79
	經資門小計	0	1,992,452	1,992,452	0.77
	經常門合計	0	1,992,452	1,992,452	0.79
	經資門合計	0	1,992,452	1,992,452	0.77

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1,992,452	本會裝修改善委外服務、辦公室裝修改善及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等案中，為配合本會防疫作為變更作業時程，延後請廠商進場施作及後續室內裝修圖面送審作業，嗣於11月中取得室內裝修許可之審查合格圖說後辦理辦公室裝修改善案採購，並於12月初完成消防複審後，即依審查圖說辦理「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業於111年12月22日完成決標，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驗收付款，保留至112年度依作業時程辦理。	
		1,992,452		
		1,992,452		
		1,992,452		
		1,992,45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1,933,119	5.73	2	10,843,749
				1	1,085,858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1,264,172	3.82	1	1,263,646
	4066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	0.04		0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	100.00	3	4,000
	小計	13,201,891			13,197,253
	本年度合計	13,201,891			13,197,253

管理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512		
		0		
	8	526		
	8	600		
		0		
		4,638		
		4,638		

金融監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532,000	0	4,532,000	4,524,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01,000	0	93,501,000	84,587,6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25,1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000	0	4,000,000	3,699,285
六、獎金	24,362,000	0	24,362,000	23,081,310
七、其他給與	1,664,000	0	1,664,000	1,665,301
八、加班值班費	8,858,000	0	8,858,000	9,249,9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20,87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431,000	0	10,431,000	9,337,530
十一、保險	9,591,000	0	9,591,000	9,104,22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6,939,000	0	156,939,000	146,095,251

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000	-0.18	2	2	
-8,913,305	-9.53	91	86	
525,134		0	1	本年度同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聘用約聘人員代理其職務計1人。
-300,715	-7.52	10	9	技工1人於111.4.1退休。
-1,280,690	-5.26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1,327,342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18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568,968元。
1,301	0.08	0	0	
391,901	4.42	0	0	
320,874		0	0	
-1,093,470	-10.48	0	0	
-486,779	-5.08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務承攬經費：
				1.進用7人(含1名技工退休新增1名外包人力承接其工作)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暨其他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2,941,538元。
				2.為應業務需要，進用9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3,543,977元。
				3.進用1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411,268元。
				4.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1,627,873元。
-10,843,749	-6.91	103	98	

金融監督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電動汽車	111	1,380,000	316,000	1,696,000	1,695,400
合計		1,380,000	316,000	1,696,000	1,695,400

管理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	-0.04	1	1	
-600	-0.04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3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4,000	0
退休(職)人員李興旺等6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4,000	0
	小計		42,000	34,000	0
	合計		42,000	34,000	0

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34,000	8,000						8,000		
34,000	8,000						8,000		
34,000	8,000	V		V			8,000		預估支領遺族三節慰問金1人，而未有人員符合發放標準，爰預算節餘。
34,000	8,000						8,000		
34,000	8,000						8,000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82,000	0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等國際金融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
11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16,000	0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11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1,000	283,502	(6)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出席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2022年度論壇
111	小計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99,000 529,000	283,502 0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詳以下3案)
				24,104	(4)	出席2022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及相關研討會
				205,590	(4)	出席2022年第17屆亞洲保險監理論壇會議(AFIR AMC)暨第5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HLM)
				152,956	(4)	出席OECD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及拜會當地金融主管機關
11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570,000	0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詳以下3案)
				223,240	(4)	出席第13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會議
				165,795	(4)	出席新加坡金融科技年會暨微軟亞太金融服務主管機關圓桌會議
			0	188,823	(3)	拜會柬埔寨當地金融主管機關及本國銀行在當地分支機構
11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16,000	254,283	(4)	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會議-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第4屆年會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101 1111106	澳洲	雪梨	綜合規劃處科 長 證券期貨局稽 核	林玟汎 楊森凱	112	01	31	3	3	0	0	因業務需要，爰將原 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 國計畫之用，業簽奉 核定。 因業務需要，爰將原 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 國計畫之用，業簽奉 核定。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 (FSI)所舉辦之研討 會」預算82,000元及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 (FED)舉辦之課程或 研討會」預算100,502 元調整支應，業簽奉 核定。
1110619 1110624	泰國	孔敬	國際業務處副 處長	黃錫和	111	09	22	3	3	0	0	詳以下3案
1110903 1110909	馬爾地夫	北馬累環礁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	111	11	14	3	3	0	0	
1111019 1111022	越南	河內	銀行局副局長 銀行局科長	童政彰 楊斐堯								本案係與證券期貨局 共同出席，並由該局 統籌提出報告。 詳以下3案
1111005 1111008	韓國	首爾	國際業務處處 長 銀行局副局長 銀行局科長	賴銘賢 童政彰 林珈慧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 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 理要點」第2點規定， 不上網登錄出國報 告。
1111031 1111104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科技與創 新中心副執行 秘書、副研究 員、資訊服務 處科長	林義聖 鄧旭宏 黃麗菽	112	01	30	4	4	0	0	
1111218 1111221	柬埔寨	金邊	銀行局副局 長、專門委員 、稽核	林志吉 黃巧虹 林家帆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 「出席歐美地區金融 科技會議」預算 26,168元調整支應， 業簽奉核定。 2.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 提出報告。
1111113 1111120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杜拜	金融科技發展 與創新中心專 門委員、研究 員	劉秀玲 蔡淵禮	112	01	18	4	4	0	0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90,000	354,660	(5)	與各國洽簽雙邊協定-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輪談判
	小計		1,605,000	1,569,451		
	111年度合計		1,904,000	1,852,953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106 1111112	美國	紐約	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14 17	14 17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預算146,350元及「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預算18,310元調整支應，業經奉核定。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金融監督管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3,000	0	(4)	大陸及港澳地區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
	小計		43,000	0		
	111年度合計		43,000	0		

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舉辦適合會議，未派員參加，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3,271	74,766	0	0	0	34
01一般公共事務	150,492	49,277	0	0	0	3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29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48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25,489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38,071	0	0	0	0
0	0	199,8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95	4,930	2,049	0	8,674	246,745	
0	0	0	642	0	642	200,4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	4,930	1,407	0	8,032	33,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699,512,705	6,667,240,679	2 負債	36,594,822	25,047,410
11 流動資產	36,594,822	25,023,086	21 流動負債	33,963,159	22,106,130
110103 專戶存款	36,594,822	25,023,08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3,963,159	22,106,130
13 長期投資	5,676,102,914	5,651,575,723	28 其他負債	2,631,663	2,941,280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95,275,200	5,095,275,2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43,225	2,426,605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580,827,714	556,300,52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88,438	514,675
14 固定資產	969,528,259	970,391,292	3 淨資產	6,662,917,883	6,642,193,269
140101 土地	468,264,420	451,868,722	31 資產負債淨額	6,662,917,883	6,642,193,26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6,485,538	696,485,53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662,917,883	6,642,193,26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1,164,575	-199,749,60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3,610,571	77,818,31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61,669,149	-58,463,45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32,065	5,516,06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6,947	-4,413,479			
140701 雜項設備	8,912,392	9,703,260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406,056	-8,374,075			
16 無形資產	17,286,310	20,225,854			
160102 電腦軟體	17,286,310	20,225,854			
18 其他資產	400	24,724			
180101 暫付款	0	24,324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計	6,699,512,705	6,667,240,679	合計	6,699,512,705	6,667,240,67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047,914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77,539,712	1,259,037,617	18,502,095
公庫撥入數	244,753,631	250,765,740	-6,012,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6	59,052	-56,656
規費收入	208	0	208
財產收益	1,374,837	1,320,141	54,696
投資收益	24,527,191	0	24,527,191
其他收入	1,006,881,449	1,006,892,684	-11,235
支出	1,272,264,036	1,291,868,619	-19,604,583
繳付公庫數	1,008,258,890	1,008,271,877	-12,987
人事支出	163,107,225	165,886,263	-2,779,038
業務支出	72,937,044	77,104,282	-4,167,238
獎補助支出	34,000	30,000	4,000
財產損失	72,341	151,805	-79,464
投資損失	0	13,676,033	-13,676,0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854,536	26,748,359	1,106,177
收支餘絀	5,275,676	-32,831,002	38,106,67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594,822	
			本年度部分		36,594,822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642,444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345,994		
			08 國庫代收款戶	26,690		
			09 存入保證金	988,129		
			98 大樓管委會	34,591,565		
			總計		36,594,8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95,275,200	
			本年度部分		5,095,275,200	
			總計		5,095,275,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0,827,714	
			本年度部分		580,827,714	
			總計		580,827,7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8,264,420	
			本年度部分		468,264,420	
			總計		468,264,4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6,485,538	
			本年度部分		696,485,538	
			總計		696,485,5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1,164,575	
			本年度部分		211,164,575	
			總計		211,164,5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669,149	
			本年度部分		61,669,149	
			總計		61,669,1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43,042	
			本年度部分			4,043,042	
			預算性質部分			1,789,023	
			本年度部分			1,789,023	
			111			1,789,023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010100-6*	93,623			
			一般行政				
			4066019000-0	1,695,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019011-7*	1,69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5,832,0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36,947	
			本年度部分		3,336,947	
			總計		3,336,9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6,056	
			本年度部分		7,406,056	
			總計		7,406,0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56,018	
			本年度部分		12,356,018	
			預算性質部分		4,930,292	
			本年度部分		4,930,292	
			111		4,930,292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010200-0*	4,930,292		
			金融監理			
			總計		17,286,3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5	12	31	300050 轉帳傳票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政 信箱保證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押金 移出轉入本會)	400		
			總 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47,914	
			本年度部分		10,051,05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51,056	
			98 大樓管委會	10,051,056		
111	01	21	300013 轉帳傳票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1-112年行政作業管理委託案』勞務採購契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10.12.30-113.06.30 12938805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49,800		
111	01	21	300014 轉帳傳票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1-112年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11.1.4-113.3.31 12508740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935,534		
111	01	21	300015 轉帳傳票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1-112年機電設備材料開口契約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11.1.3-113.3.31 53341816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11	01	21	300016 轉帳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1-112年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及修繕服務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11.1.7-113.3.31 3302946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605,722		
			以前年度部分		996,85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96,858	
			98 大樓管委會	996,858		
110	01	19	300012 轉帳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110年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及修繕服務案』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09.11.19-112.2.10	463,9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07	3302946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159 轉帳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舊換新第二階段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10.9.29-112.11.27 3302946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44,595		
110	12	30	300208 轉帳傳票 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汰換案保固金定存單質權設定1070130-1130130 23203323 鉅象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88,313		
			總 計		11,047,9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963,159	
			本年度部分		33,963,159	
			14 代扣本會駐外公健保費, 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20,487		
			19 大樓管委會	33,936,46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203	
			01 代扣公保費	1,434		
111	12	14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吳孟憲1111205-1111231薪資代扣款	728		
111	12	26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廖宇祥1111215-1111231薪資	539		
111	12	30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玟如1111226-1111231薪資代扣款	16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969		
111	12	14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吳孟憲1111205-1111231薪資代扣款	943		
111	12	26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廖宇祥1111215-1111231薪資	1,083		
111	12	30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玟如1111226-1111231薪資代扣款	943		
			98 停車場租金收入	1,800		
111	09	27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0月-112年3月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曾永彰)	1,800		
			總 計		33,963,1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3,225	
			本年度部分		552,93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52,932	
			02 履約保證金	90,000		
111	12	30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御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繳納-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案履保金	9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35,630		
111	08	23	100239 收入傳票 帝緯系統整合(股)公司繳納111年本會暨所屬四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部分功能擴充及維護委外案保固金(保固期112.12.31)	103,050		
111	12	27	300217 轉帳傳票 111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2	01	12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1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會金融智慧網增修維護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2.12.31)	32,580		
			98 大樓管委會	127,302		
111	01	21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傳世有限公司繳入板橋車站辦公大樓111-112年度建築物防水修繕開口契約案履保金(履約期限自111.1.1-112.12.31)	87,840		
111	06	06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1-112年行政作業管理委託案』勞務採購契約履約保證金差額，期間111.01.01-112.12.31	16,962		
111	12	30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機械(股)公司-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停車場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修復工作案保固金，期間1111220-1131219	22,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90,29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7,000	
			03 保固保證金	27,000		
108	01	09	100399 收入傳票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 資料庫安全稽核軟體使用授權購置案 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1 年12月31日)	27,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2,290	
			03 保固保證金	412,290		
109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 年度核心交換器汰換案保固金(保固 期至111.12.31)	22,800		
109	01	09	300006 轉帳傳票 將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資 料中心擴充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至111.12.31)	389,49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51,003	
			02 履約保證金	22,500		
111	01	03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 納-111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運服 務案履保金	22,5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709		
110	04	20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 年度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開放資料集建 置案保固金	7,500		
110	08	05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到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 -110年度磁帶機採購案保固金(保固 期113.07.20)	4,9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10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會金融智慧網增修維護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2.1.4)	29,700		
111	01	17	100446 收入傳票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部分功能擴充及維護委外案(保固期至112.1.7)	58,559		
			98 大樓管委會		527,794	
110	01	1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台鐵局彙入保管款結餘款-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板橋車站辦公大樓西側廿六樓電信機房押租金(1080701-1120630)	5,362		
110	01	19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台鐵局彙入保管款結餘款-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板橋車站辦公大樓西側廿六樓電信機房押租金，租期1080701-1120630	5,362		
110	01	19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台鐵局彙入保管款結餘款-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板橋車站辦公大樓西側廿六樓電信機房押租金，租期1080701-1120630	5,362		
110	12	30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華城清潔有限公司繳入板橋車站辦公大樓111-112年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服務案履保金	511,708		
			總 計			1,643,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8,438	
			本年度部分		988,438	
			01 離職儲金--公提	642,444		
			02 離職儲金--自提	345,994		
			總計		988,4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47,914	
			本年度部分		11,047,914	
			98 大樓管委會	11,047,914		
			總計		11,047,914	

金融監督管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5,095,275,200	556,300,523
土地	451,868,72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6,485,538	-199,749,603
機械及設備	77,818,316	-58,463,4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6,064	-4,413,479
雜項設備	9,703,260	-8,374,07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336,667,100	285,299,91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0,225,85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0,225,854	0
合 計	6,356,892,954	285,299,915

備註：

預算採購增加數25,071,060元，較資本門預算執行數8,675,362元，增加16,395,698元，係因：
土地現值地價調整增值16,395,698元。

理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24,527,191	5,676,102,914
16,395,698	0	0	468,264,420
0	0	0	0
0	0	-11,414,972	485,320,963
1,449,732	5,657,477	-3,205,698	11,941,422
1,789,023	1,473,022	1,076,532	2,495,118
506,315	1,297,183	968,019	1,506,336
0	0	0	0
0	0	0	0
20,140,768	8,427,682	11,951,072	6,645,631,1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30,292	7,869,836	0	17,286,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30,292	7,869,836	0	17,286,310
25,071,060	16,297,518	11,951,072	6,662,917,4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5,095,275,200	580,827,714	5,676,102,914	509,526,900	
(一)國營事業	5,095,275,200	580,827,714	5,676,102,914	509,526,9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75,200	580,827,714	5,676,102,914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08,258,890	269,280,822	1,277,539,712	收入
	-	244,753,631	244,753,63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6	-	2,3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08	-	20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74,837	-	1,374,83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000	-982,312,809	24,527,19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1,449	1,006,840,000	1,006,881,449	其他收入
歲出	246,746,083	1,025,517,953	1,272,264,036	支出
	-	1,008,258,890	1,008,258,89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63,107,225	-	163,107,22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4,929,496	-1,992,452	72,937,04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4,000	-	3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675,362	-8,675,362	-	
	-	72,341	72,34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7,854,536	27,854,5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61,512,807	-756,237,131	5,275,676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歲入決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244,753,631元減少244,753,631元,係截至111年12月止歲出實現數244,753,631元。
2.繳付公庫數歲出決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1,008,258,890元減少1,008,258,890元,係截至111年12月止歲入實現數1,008,258,890元。
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歲入決算數1,006,840,000元,較會計收支24,527,191元增加982,312,809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數繳庫與投資中央存保公司收益差額。
4.其他收入歲入決算數41,449元,較會計收支1,006,881,449元減少1,006,840,000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數繳庫。
5.業務費歲出決算數74,929,496元,較會計收支72,937,044元增加1,992,452元,係111年度預算保留數。
6.設備及投資歲出決算數8,675,362元,較會計收支0元增加8,675,362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1,449,732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789,023元、雜項設備506,315元及電腦軟體4,930,292元。
7.財產損失歲出決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72,341元減少72,341元,係報廢個人電腦及小客車等財產所產生之財產損失。
8.折舊、折耗及攤銷歲出決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27,854,536元減少27,854,536元,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023,086
(一).專戶存款	25,023,086
二、本期收入	1,276,609,185
(一).本年度歲入	1,008,258,890
1.實現數	1,008,258,890
(1).其他	1,008,258,890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857,029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83,380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73,763
(五).公庫撥入數	244,753,63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44,753,631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049,252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049,25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2,341
(2).投資利益(損失)	24,527,191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7,854,536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5,448,938
收 項 總 計	1,301,632,27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65,037,449
(一).本年度歲出	246,746,083
1.實現數	244,753,63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675,362
(2).其他	236,078,269
2.保留數	1,992,452
(二).歲出保留數	-1,992,452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992,452
(三).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24,527,191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608,103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869,836
(六).暫付款淨增(減)數	-24,324
(七).繳付公庫數	1,008,258,89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08,258,890
二、本期結存	36,594,8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專戶存款	36,594,822
付 項 總 計	1,301,632,2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468,264,420	
		公頃	0.3241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485,320,963	
		平方公尺	23,942.9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19	11,941,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95,1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6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506,336	
	其他	件	33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69,528,2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p>	<p>一、洗錢防制面： (一)本會基於洗錢防制目</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的，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虛擬資產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p> <p>(二)有關比特幣自動販賣機(以下稱 BTM)部分，本會已透過實地訪查及跨部會合作取得 BTM 之業者相關資訊。BTM 業者若未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且限期未改善者，將依洗錢防制法處以罰鍰。</p> <p>二、本會將持續觀察國際間對虛擬資產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並密切觀察國際趨勢，以漸進調適之做法因應。</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遵照決議辦理。</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p>	<p>本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依決議於該公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布過去 5 年(106-110 年)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有捐贈明細及按月公布捐贈明細。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有關研議修正「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一案，本會業已配合修正（刪除非固定收入中之房屋津貼），且於111年7月6日將修正後之薪資規範、修正對照表及承諾書函知相關單位，並於文到日之次月起生效，併請該等單位轉請本會派任或推薦之董事長、總經理重新簽署承諾書（以文到日之次月1日為簽署日）具報。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	業依行政院110年7月13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957A號函，自110年8月起於本會網站公告「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六)	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一)	<p>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3,394萬8千元，主要用於監理金融政策之執行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惟券商下單APP、銀行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發生當機及無法登入情況仍頻繁發生。影響客戶使用權益並降低繼續使用數位金融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金融數位化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p>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0年8月9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指出有9家金融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金額合計102萬元。本次專案檢查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與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為主要違反項目，共有9家業者分別違反每日工時上限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規定，顯見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另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從109年3月起均將金融業裁罰資料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仍發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職員工被要求簽署交易獎金確認同意書，內容提及獎金延後、若跳槽要追回獎金等，顯見對於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改善之空間。鑑於金融業常見違法態樣依序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等5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監督金融業者落實法遵，俾利提升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爰凍結第2目「金融監理」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勞動部改善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p>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加給工資等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台灣已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書數據指出，114 年每 5 人將有 1 人超過 65 歲，比率超過 20%。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如信託 2.0、以房養老貸款、投信躍進計畫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等。然而，隨著高齡者年齡漸增，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可能影響其投資之判斷力，就 107 至 109 年銀髮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可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逐年上升，對於明知已屬弱勢族群之高齡投資人有許多消極作為，例如不主動介紹投資係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等情形。為避免上述高齡族群受到金融剝削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並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投資權益。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2,749 萬 4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核定之綠色金融 2.0 行動方案，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訂定完成期限為「銀行業：110 年 2 月」及「證券期貨及保險業：110 年 6 月」。惟該項工作進展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相關氣候揭露準則，隨著與氣候相關之天災強度及頻率持續增加，金融機構所面臨之風險亦與日俱增，儘速提出相關氣候揭露準則以供各金融機構參考有其必要性。爰此，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述政策進度之書面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應鼓勵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參考國際趨勢，逐步強制企業揭露氣候風險。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 2.0 方案中，已研擬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然而，我國目前的綠色金融體系，無法支持產業取得更有效的科學數據及可靠的分析方法，也還未設定具體推動期程與策略。為了進一步推動資金流向低碳產業，應設定具體的推廣策略和量化目標，並參考英國綠色國家金融中心，研擬成立國家綠色金融研究機構，提供產業所需諮詢，以促進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機構逐年增加。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期程目標與完整配套，以及強制實施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速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及試辦案件，並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提供數位沙盒平台及育成等資源，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累計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審查通過 9 件)，低於預計目標之 20 件，其中 109 年度僅核准 1 件，較 108 年度之 6 件減少 5 件，又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相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每年核准案件數介於 18 至 31 件間，且申請人主要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並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監理科技等金融創新技術，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體評估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及業者參與創新實驗情形，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101925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臺商在內之外國企業籌措資金，推動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KY 公司)，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我國 KY 公司計有 109 家，市值達 1 兆 6,043 億元，惟自 109 年 8 月起，康友、淘帝、英瑞、VHQ 及凱羿等 KY 公司相繼發生未定期申報財報，或財報不實，或掏空公司資產等重大事件，致股票遭停止交易或下市，又康友、淘帝、凱羿及英瑞等 4 家公司，因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及內控嚴重疏失等情事，遭檢調單位調查或列入全額交割股，惟各該公司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卻聲明內部控制於重大方面均屬允當，其中英瑞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尚為前 35%，顯示相關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資本市場交易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146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高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促進其永續經營，於「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研提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等措施，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其中逾六成企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惟仍有 53.40% 企業未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 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歐盟於 2020 年 3 月宣示將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並與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將零碳期程列入法規規範，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8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結果，我國尚有 81.40% 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不利因應國際市場對產品零碳之要求；鑑於全球投資人已將 ESG 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指標，且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納入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訂定參考規範及標準化產業指標，或引進相關評估工具，協助企業確實鑑別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以提升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自 108 年起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評核機制未考量各業別易發生之缺失態樣或有不同，並審酌非所有金融業者均開辦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機制，依重要性或特殊性訂定評核指標不同之配分權重，不易有效鑑別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程度，及引導業者改進重要評核項目；又公平待客原則之評核作業，未公告評核項目及複評標準之計分基準或提供相關範例，且僅依金融機構名稱筆劃順序公布前 20% 業者名單，不利業者參考遵循及提供激勵改善誘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精進評核指標計分方式，及強化複評標準與評核結果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提升評核之信度與效度，以督促業者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0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有關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下稱 BCBS) 於 101 年 10 月發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下稱 D-SIBs) 之衡量方法與增提資本規範，並要求各國應辨識其國內 D-SIBs 及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目前世界各國已陸續訂定 D-SIBs 之衡量標準並公布清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 108 年完成我國	本會將依決議事項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 D-SIBs 之資本適足比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D-SIBs 之篩選架構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並陸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 D-SIBs，明定自 D-SIBs 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完成提列額外資本要求。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強化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相關規定，就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爰 D-SIBs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至遲於 114 年應分別達到 11%、12.5% 及 14.5% 之標準，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仍分別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7 及 0.85 個百分點，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則分別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7、0.6 及 0.77 個百分點。鑑於 D-SIBs 經營之穩健攸關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 D-SIBs 後續資本適足情形等，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達穩定金融之政策目標。</p>	
(十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8 年核准 3 家純網路銀行設立，由於純網路銀行高度運用金融科技，且所有服務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可能衍生與傳統銀行不同之風險，為因應新型態純網銀經營模式及其所可能衍生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利用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 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即</p>	<p>一、本會 108 年 4 月 19 日「金融科技發展中長期計畫可發展項目討論」會議決議，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研議導入監理科技，以符合未來監理工作之需求，並藉由推動純網銀的機會，發展新型態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監控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惟上開藉由 API 申報方式增加監控項目僅限於流動性風險一類，包括：可動用資金、法定比率等項目，相較於純網路銀行廣泛使用金融科技所衍生諸多其他類別風險(如信用、作業、法遵、資安、個資保護、委外、聲譽、準備金適足性及跨產業(跨國界)等風險)，並無適當指標以供加強監控，由於純網銀高度運用金融科技，且所有金融服務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所差異，若未能適當監督，將提高處理成本，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適時強化要保機構承保風險之控管，將純網路銀行經營風險及治理情況之動態資訊納入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俾有效掌握純網銀經營風險相關資訊。</p>	<p>料蒐集、分析及監理方式辦理；其後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 日核准三家純網銀設立，為促進純網路銀行穩健經營，就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要求依存保公司相關強化流動性管理措施辦理，爰該公司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係以強化對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監控為主。</p> <p>二、基於純網銀仍屬商業銀行，經營業務項目與傳統商業銀行大致相同，爰須遵循本會、中央銀行及依存保公司現行針對銀行訂定之各項監理政策及場外風險控管措施，以減輕業者監理成本負擔，故主要仍透過本會建置之單一申報窗口申報各項監理所需資料。</p> <p>三、另為因應純網銀與傳統銀行之經營管道不同，純網銀監理系統已建置存放款資料倉儲與資料超市，俾期累積儲存更具一致性與更微觀之監理數據，未來依存保公司將同時運用現行機制與純網銀監理系統持續追蹤純網銀之經營情形與各項風險狀態，動態調整風險控管重點與數據，如未來發現有其他新興風險，將陳報本會以強化監理及風險控管措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周邊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月支薪俸及主管加給合計)總額，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支領固定收入總額 2 倍為支領上限，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或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則以固定收入總額為支領上限，固定收入標準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整體薪酬遠逾院長級待遇，以該等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近幾年薪資，多以薪酬標準上限標準領取，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悉依法律授權，享獨占利潤，績效評估目標客觀性有改進空間，且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績效指標與該等薪酬標準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取消房屋津貼給付，以符規定。</p>	<p>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應按規定時限向本會陳報其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案、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財務報告等，暨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訂定年度績效評估標準，申報本會核備，並據以考評，其各項獎金均訂有計畫目標或發放標準等相關規範，須於年度結束後函報本會，經本會綜合考量其年度工作項目達成情形、預算落實狀況或獲利能力後，從實核定。</p> <p>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年度績效考核目標除訂有量化指標外，考量證券周邊單位研議或推動證券期貨制度亦為其核心業務，係以非量化指標衡量，另查訂有量化指標部分，如申請上市(櫃)家數(含創櫃板、創新版)、辦理宣導會或座談會場次、債券發行與上櫃掛牌之發行總量檔數或金額、ETN 或 ETF 上市檔數等。</p> <p>三、本會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修正「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自文到日之次月生效)，刪除非固定收入項下之房屋津貼給付，並函知各周邊單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下稱 ESG 報告書)，其中逾六成企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惟仍有 53.40% 企業未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歐盟於 2020 年 3 月宣示將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並與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將零碳期程列入法規規範，Apple、Microsoft 等世界大廠亦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相關減碳規格或繳交碳稅，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我國尚有 81.40%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不利因應國際市場對產品零碳之要求。鑑於全球投資人已將 ESG 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指標，且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納入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考量，又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發布之「2020 TCFD 現況報告」(TCFD 2020 Status Report)，多數企業於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時，面臨情境分析及產業標準化指標應用等問題，為提升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 個月內研訂參考規範或引進評估工具，以提升我國企業資訊揭露品質。</p>	<p>一、證交所已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 TCFD 架構出具參考範例，並已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供企業參考。</p> <p>二、本案業依決議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34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積極推動我國企業減排，盼能實現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實際作為包括加重金融市場角色，透過金融機構投資與融資的力量，協助經濟轉型到淨零碳排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積極規範強化企業 ESG 相關資訊揭露，包括擴大規範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61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製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預告修訂年報附件、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增加揭露資訊等法規，於金融業則研擬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預計 110 年底前發布，112 年銀行及保險業務須進行首次揭露。經查，金融機構關於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碳密度，是否參考國際機構，如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 (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之作法，於 ESG 報告書、CSR 報告書或企業年報中列為揭露項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未明訂於相關法規或揭露指引，且尚無一致之標準。次查，包括八大公股銀行，以及本國之三大金控業者，於最近一年度之 ESG 或 CSR 報告書中，亦未揭露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或碳密度等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推動金融業於 ESG、CSR 報告書中，揭露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碳密度等相關數據，並研擬綠色融資指標，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包括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以落實保障金融交易之安全性。該方案要求金融機構或純網銀提升金融資安防護層級及整體能量，由副總經理層及以上人員擔任資安長，並遴聘具備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小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MS) 以取得國際驗證，每年規劃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設置資安監控機制 (SOC)，並進行異地備援演練，將資安風險整體導入決策及整體營運考量。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至 110 年 9 月底止，39 家本國金融機構仍有部分尚未完成資安長及相關編制之設置，另有 3 家尚未規劃建置資安監控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督導進度，儘速協助或輔導業者完成金融資安機制</p>	<p>本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迄 111 年所有本國銀行均已設置資安長，並已建置或規劃辦理資安監控機制。另本會除已遵照決議，按季公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工作成果報告外，並於 111 年 12 月經滾動檢討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持續推動強化金融資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建置及演練，研議強化金融資安監理作為之具體方案，並於 111 年起每 6 個月公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工作成果報告。	
(十六)	<p>為強化金融服務品質，提升普惠金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開始針對本國銀行、綜合證券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實施評核機制，以瞭解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結果，110 年針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9 年度落實情形。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評核結果，僅公布排名前 20% 的業者，包括銀行業 7 家、證券業 6 家、壽險及產險業各 4 家，不僅未公布尚待改進之後段業者，甚而前 20% 業者中仍有部分遭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裁罰之業者，顯見評核之資訊揭露尚不完整，且公信力尚待提升。另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評核發現業者之缺失，亦僅採列舉說明，如銀行業者有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違反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綜合證券商於注意與忠實業務原則尚有可強化之處；部分壽險公司發生業務員使用不當話術招攬保單、挪用保費、偽造簽名等缺失；產險公司有未公平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情事、核保過程未確實審閱要保人簽章等，前開於公平待客落實有待加強之處，均未能於公布評核結果時列舉統計數字，亦僅建議業者法遵及內稽單位加強檢測業務單位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落實執行情形，並表示將於日常監理加強督導，對業者缺失未能進一步以數據說明，難以據此對比每年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進展，亦有失該項評核之原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公平待客評核提出精進作為，研議如何更進一步揭露評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8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為提供移工安全便捷的匯兌管道，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並於 110 年 7 月正式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正式開放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移工小額跨境匯兌業務，此一開放有助於外籍移工便利將在台薪資匯回母國，並減少黑市匯兌洗錢之風險。惟查，原先沙盒實驗之 2 家業者，僅 1 家符合申請資格，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獲得核准經營；另針對該項業務之推動，相關科技業者申請之意願未稱強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對外說明階段性開放之家數，及開放執照之匯兌金額等預計政策績效指標等資訊，且欠缺申設之溝通與說明，致使該項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成效未能擴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就此一政策成效進行檢討，設法積極提升科技業者之參與誘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1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	查政府積極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與創業，推動我國產業創新能力名排全球領先地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連續 2 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一、全球第四，其中有關創新能力的細項表現中，專利數量排名全球第三，顯見國人創新能量充足。然而，我國企業在專利、研發上的表現成績優異，但金融機構對於企業使用專利等智慧資產融資卻不友善，金融機構仍多以傳統實體資產做為授信之擔保，造成許多以研發見長的企業融資困難。因此，為鼓勵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提供業者友善便捷的無形資產融資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健全並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無形資產融資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法。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064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九)	查我國民眾上網普及且數位金融服務使用率日益增加，其中據麥肯錫調查，我國高達 91% 的消費者每月至少使用一次，高於整體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亞太區，同時我國的金融科技和電子錢包使用滲透率 59%，亦是亞太區最高。隨著數位金融服務滲透率的增加，金融業者對於資訊系統之升級應有更嚴謹之程序，避免造成服務中斷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為確保我國金融機構數位服務之穩定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融機構執行資訊系統升級、轉換時，訂定更嚴謹之檢核規範，以保障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權益。	
(二十)	近年來網路金融詐騙頻傳，詐騙集團製作各種高獲利的假廣告投放到各網路平台，誘使民眾加入會員後進行吸金詐騙等行為。據媒體報導，已有不少國人遭遇此類詐騙，被騙走大量的金錢，甚至造成家破人亡，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為保障民眾免於被詐騙的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網路平台上有關投資理財廣告浮濫、缺乏管理等問題，研擬管理因應機制。	<p>一、本會已依職權積極執行防詐工作：本會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非法案件，若事證明確即移送檢調單位處理。另就常見以投資話術詐騙民眾，因涉及刑法詐欺罪，亦協助將相關情資提供予警調單位，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p> <p>二、本會已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本會證券期貨局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並持續與刑事警察局就投資詐騙教育宣導進行密切合作。另督導金融機構配合推動涉詐境外帳戶預警彈跳視窗機制，目前全體銀行均完成上線。</p> <p>三、本會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措施：</p> <p>(一)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並整合所轄業務局及金融周邊單位重要防詐宣導內容，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提民眾一站式取得防詐訊息。</p> <p>(二)持續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如：大賣場反詐廣播、手推車反詐文宣、計程車影音短片及車身廣告、公車車身廣告、電影片頭廣告、網紅社群發文、網紅快閃活動、youtube 影片贊助、益智節目置入、全民徵文活動等。</p> <p>(三)督導證券商公會彙整「金融投資詐騙態樣」及「證券業務匯款種類」等資料，函送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作為金融從業人員辦理防範金融詐騙教育訓練，以強化金融機構臨櫃人員阻詐作為。</p>
(二十一)	<p>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 12 月，針對家庭及企業類移工與內政部移民署收容移工所作之移工在臺借貸需求調查結果報告書，有 12%之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跟機構或個人借貸，至於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的移工則是 25.7%來臺後有借貸，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逾半借貸總額介於 1 至 5 萬元(52.6%)；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借貸總額較高：41.9%共借貸超過 10 萬元。究其借貸原因，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73.4%只是為了償還母國費用；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有 86.1%同時要償還自己國家與臺灣境內的費用。借貸年利率而言，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借貸者當中有 1.4%的年利率為「超過 0%，30%以下」、4.3%的年利率是「超過 30%，100%以下」，將近一成(9.5%)年利率超過 100%；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11.6%表示自己的借貸為 0 利率，51.2%自填</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2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利率為「超過 0%，30%以下」，4.7%自填的年利率是「超過 30%，100%以下」。至於借貸對象，家庭及企業類移工有 12.5%向仲介公司借錢、8.3%會透過地下錢莊借貸，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有 11.6%透過地下錢莊借貸、9.3%找仲介公司，而跟仲介公司借貸的移工，逾九成不知道年利率(90.8%)。綜上所述，外籍移工來台後，為生活所需或償還母國仲介費，會有小額借貸需求，惟因對金融財務知識之不熟悉，而有錯誤之財務行為，而其結果是可能導致移工為追求更高額收入而有失聯行為。爰此，為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金融友善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策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二)	<p>隨著科技發展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已逐漸改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由傳統現金交易轉變為行動支付，考量小規模營業商家較難以參與行動支付相關應用，如能讓貼近民眾生活之小規模營業商家均能參與，不僅可成為社會安定之力量，亦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因台灣 Pay 行動支付係連結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採即時扣款、收款方式辦理，不像信用卡收單機構需承擔墊款等相關風險，惟目前各銀行對於小規模營業商家申請成為台灣 Pay 特店之程序不一，且亦有比照信用卡特約商店作法，基於差異化管理考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各銀行簡化簽訂小規模營業商家成為台灣 Pay 特約商店之相關程序，以提高小規模營業商家參與行動支付之意願，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7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三)	<p>公平待客原則是保障金融業用戶權益的重要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都會針對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作評比，卻未公布完整排名，只公布排名前 20%及顯著進步 1 至 3 名之業者，如無法公布完整排名將有礙國民選擇適當金融機構服務之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公布完整公平待客</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2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則評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消費者能選擇適當的銀行作為合作對象。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提及，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並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然於「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之計畫成果期實施成果，截至 110 年 6 月底，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於全台 259 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僅達 70.38%，為使金融知識普及及教育推動完善，允宜再擴大至全國各縣市辦理，以達民眾對於金融知識普及之目的。基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擴大辦理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13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五)	我國於 107 年 4 月正式實施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金融監理沙盒之目的係為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由於傳統金融業務牽涉消費者權益及金融體系之穩定，因此業者負有較高的法令遵循義務，透過沙盒實驗之方式，讓一些業者得以先行試驗其商業模式之可行性。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9 條規定沙盒實驗之期限及延長規定，然而以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為例，於沙盒內之業者競爭成本顯低於沙盒外之業者，縱使該實驗涉及修法，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通過，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仍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通過沙盒內業者實驗延長之聲請，明顯造成沙盒內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國金融監理沙盒明定實驗期間延長之要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1019206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六)	有鑑於全民電廠開放民眾認購太陽能板售電收益之模式已蔚為風潮，有助於台灣綠電	一、查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動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業發展，同時達成推廣綠能價值之效果。部分業者以投資、固定收益等廣告招攬投資人，又部分業者在電廠設址及規劃未明時，即啟動募資之狀況頻傳，投資人權益難以保障。經濟部能源局已將全民電廠納入官網 Q&A 說明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台灣具高度專業性及權威性之機構，對業者之約束性較高，且受投資人信任，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全民電廠業者可能有適法性疑慮研議可行作為，以提醒投資人相關風險。</p>	<p>民電廠，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設有「公民電廠推動資訊網」提供公民電廠推動政策資訊及提供問答集提醒民眾購買太陽能板應注意事項，並設立專責窗口提供公民電廠相關諮詢服務。</p> <p>二、太陽能板買賣契約如可不受限制之自由轉讓(具備「流通性」)，則可能涉及證交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如有對非特定投資人為要約或公開勸誘招募出售有價證券之行為，惟未依證交法第 22 條規定向本會申報生效，恐涉及同法第 174 條第 2 項之刑事責任，惟相關認定宜由司法機關依個案具體判斷。</p> <p>三、本會前依 110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委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將前揭說明擬具報告檢送立法院財委會立法委員。另本會亦已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將前揭說明擇要納入「公民電廠推動資訊網」所列問答集。</p>
(二十七)	<p>為保障高齡者購買金融商品之需求，加強對高齡者的保護，避免因誘導而購買不適合的商品，針對金融商品販售予高齡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擬設計符合高齡者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除在評估問項時應強化對高齡者生理及認知能力、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的項目與分析，且應強化教育金融從業人員對高齡者脆弱性的認識，俾能依</p>	<p>本會業依決議內容研擬設計符合高齡者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並強化教育金融從業人員對高齡者脆弱性的認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特性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二十八)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為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對於 ESG 之發展訂定短期與中長期之目標，惟 ESG 標準定義尚未明確，參酌國際標準已建立 ESG 之分類，建立永續金融市場之運作及架構基礎，以避免漂綠之情形。為落實永續金融之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5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九)	鑑於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我國保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其投資標的主要為債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匯率波動將造成保險業者換匯損失。為保全保險業用戶之權益與保險業者之穩健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落實強化保險業匯兌損益保障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	鑑於蝦皮購物所使用之第三方支付工具蝦皮支付日均流達 20 億元已達須增資申請為電支業者，而在蝦皮支付增資案 4 億 9,500 萬元資金未到位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蝦皮支付電支許可，蝦皮購物改使用資本額 500 萬元之樂購蝦皮處理第三方支付業務。惟蝦皮購物採用左手換右手之方式，現行法並無法可管制，對於日均流之計算又過於緩慢，無異使對於金流之監督過於緩慢，對於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公司卻處理日均流達數 10 億元之金流，恐生疑義。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杜絕蝦皮購物使用左手換右手之手段」與「研議第三方支付業者日均流之計算」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2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一)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30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就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惟部分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仍未達調整期之最低標準。為金融體系之穩定，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落實強化銀行提高其資本適足性比率與強化監理措施」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三十二)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為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並強化在 ESG 資訊揭露與推動平台整合部分，經比對國內多數 ESG 基金成分股與元大台灣 50 之成分股具備高度重疊性質。為落實上市櫃公司之 ESG 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輔導上市櫃公司落實 ESG 資訊揭露之時間表」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89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三)	鑑於有壽險公司於 106 至 108 年期間，使用公司的錢購買高價藝術品，缺乏內控之機制，也沒有稽核之流程。關於是否涉及損害股東之權益，除了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與壽險公司自身檢視之外，首先，要求具有內控疏失之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調整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詳為檢視。第二，在高價藝術品上，該公司先前在購買藝術品上之品項、金額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涉及營業秘密為由，不允公開其內容，但因牽涉股東之利益，以及考量金融體系之健全性，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思考營業秘密與公益之間孰輕孰重，檢討壽險業是否涉嫌利益輸送而損害股東權益。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0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四)	為了避免金融機構成為家族之天下，防止金融機構負責人有慷股東之慨之舉：首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提出要如何提升金融機構從公司治理的精神去找代理人之意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705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願；第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明確界定代理人處理重大公司事件之權限範圍。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社會大眾之疑義。	
(三十五)	鑑於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與目標之一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惟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之金融業申訴案件中，數量逐年提高，且申訴消費者之年齡亦有高齡化之趨勢。為強化保障銀髮族之權益與防止金融剝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落實強化金融業者對銀髮族金融服務之資訊揭露義務與相關具體規範」與「落實強化對於金融業者販售銀髮族商品之監督」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22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六)	鑑於國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風氣興盛，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規定，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警語，惟多數非專業投資人可能仍欠缺對此等警語所代表含義之認識，加之投信業者對於境外債券型基金素來冠以固定收益、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則冠以高收益之名稱，實有誤導投資人之嫌，對於投資高收益之債券基金即產生高獲利之誤會，忽視投資的風險性，名稱之用詞應避免其爭議，爰請相關單位修正名稱。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率等級分類標準，將債券歸為低風險、股票歸於高風險，加上現行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分類過於簡略，而風險報酬等級(Risk Return, RR)，主要以基金種類、區域、投資標的作為分類標準，並未納入利率、匯率、信用風險等其他考量因素，導致國人偏愛投資的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	為完善投資人保護，本會已推動強化基金監理措施，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函相關公會轉知業者辦理事項包括： 一、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建議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依其投資標的之本質，修改其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二、強化基金文件對基金風險之說明，如以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標示時，應闡明 RR 係計算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及基金所屬 RR 等級之理由與可能限制等，以利投資人知悉。 三、要求銷售機構辦理基金商品 KYP 時應綜合評估可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險等級屬於 RR3，比元大台灣 50(0050)、元大台灣高股息(0056)等 ETF 風險等級 RR5 更低，實有欠周延。然 110 年 4 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高收益債的風險等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檢討結果出爐，仍然認為台股基金波動度相對較高，維持在 RR4，恆大地產、南非幣等高收債基金只列為 RR3 等級，即使 RR 評級只是代表價格波動度，並不是代表確切的投資風險，但這是唯一被揭示的風險評級，實務上成為理專推銷理財產品的依據，易使民眾對投資風險的認知產生誤導，爰請制定相關規範，明訂理專須有主動揭露風險的義務，包括將國家、利率、匯率、信用、區域、流動性等風險，供投資人評估。</p>	<p>涵蓋之相關風險，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並要求銷售機構應將業務人員銷售行為之妥適性納入薪酬考核之評估項目。</p>
(三十七)	<p>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黃天牧曾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上承諾將會努力推動 ATM 增設多國語言，也於同年 10 月 15 日開放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顯見未來國內金融消費者組成將會更加多元。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多元語言服務，且鑑於國內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不少人來自東南亞，並不熟悉中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積極提供東南亞語言服務，以利國內金融消費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2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八)	<p>鑑於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而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更表示 111 年其他 7 家公股行庫也都將簽署赤道原則。經查，金融機構之融資案件以赤道原則審核時，要求事業先行提交社會環境爭議改善計畫才能通過審查。然後續金融機構應如何確實監督事業達到善盡社會環境之責任並落實赤道原則的融資原則仍有疑慮。為使金融機構核貸標準全面落實赤道原則、杜絕授信客戶提出的改善計畫成為融資作文比賽。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3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就前述事項，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監督事業之流程，及如何以赤道原則執行融資進行調查，並研擬金融機構以赤道原則條件融資事業後，應委由第三方進行監督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鑑於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而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更表示 111 年其他 7 家公股行庫也都將簽署赤道原則，但我國仍有 22 家銀行尚未有簽署規劃。為推動永續金融理念，並使金融審核標準接軌國際，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國內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之意願，並研擬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以利我國綠色金融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1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	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產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並針對各類型金融服務設有最低 10 萬元、最高 100 萬元的一定額度且具有強制力的評議決定。然相關規定自 101 年起至今從未修訂，近年來隨著國人平均所得逐年提高、金融服務越發多元且被普及使用，現行規定之一定額度已顯有不符實務現況之情事，又鑑於英國日前已將強制賠付門檻從 15 萬英鎊（約台幣 500 萬元）提升至 35 萬英鎊（約台幣 1,300 萬元）。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規定，研議提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一定金額門檻提升最低 20 萬元、最高 200 萬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0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一)	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產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然隨著近年來國人踴躍進入金融消費市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之案件類型及數量也逐年增加。據統計，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每年約有 3 萬通來電、1 萬件申訴、3 千件評議必須處理。又，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於受理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2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議申請之日起，必須於 3 個月做出評議決定，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但據相關規定，評議委員最多設置 25 人，現行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人員編制也不超過 70 人。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現行金融消費評議決定之平均處理時間為何，並評估在國內現行金融消費盛行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案件逐年攀升之情形下，未來是否應擴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人力以利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完善的權益協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	為鼓勵具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公司，能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穩定的資金，協助企業加速成長及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已於 110 年 7 月底正式上路，然直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戰略新板僅掛牌 2 家，創新板則是掛零。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的開板策略及規劃進行檢討，並研擬鬆綁投資人限制，以利加強資金流動性、增進公司掛牌及民間投資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三)	為鼓勵具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公司，能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穩定的資金，協助企業加速成長及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已於 110 年 7 月底正式上路。鑑於國際市場上東南亞新創獨角獸多以數位經濟為大宗，符合戰略新板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目標，且與各國常有緊密的合作與投資關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主動招攬東南亞新創產業來台掛牌上市，將國家新南向政策在創新板、戰略新板實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6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四)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經查，即使金融機構簽了赤道原則，仍可設定各自的審查標準，以第一商業銀行股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3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份有限公司為例，即規定企業授信戶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一般企業貸款超過 5,000 萬美元以上之融資案才會被認定為涉及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之融資案件。其金額門檻設定使得僅有大筆融資需求之案件才可能以赤道原則做審核，明顯未能有效普及赤道原則之精神。爰此，為使國內金融機構能落實綠色金融行動、發揮赤道原則之精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本國金融機構達成更進一步責任投資的目標，並評估輔導金融機構強化其審核標準、或不限融資金額全數以赤道原則審核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	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特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但鑑於國內外之高齡、退休、有固定收入、已累積相當資產者最容易遭受金融剝削，相關的案例層出不窮。包括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各國，也紛紛採取對策，透過制定指引或專法，來加強對年長者的保護。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各國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立法保護方式或相關指引，研擬立法或強化現有之相關罰則以保護高齡金融消費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062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六)	近期台股當紅，股市最高成交量高達 7,000 億元，並接連突破指數高點，於 110 年 7 月站上萬八(1 萬 8,000)點。然現行卻有許多不肖人士藉由手機簡訊、通訊軟體或社交平台，以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為由詐騙民眾資金，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計已收到 207 件詐騙檢舉案。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就近期金融詐騙案件逐步增多一事研擬政策因應，加強投資風險及反詐騙教育宣導，並強化市場監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3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疫情期間若召開股東會將難以達到防疫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宣布公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8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舉行。然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股東會不得延期舉行，並針對未舉行股東會之公司定有相關罰則，致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此次宣布股東會延期一事於法無據。鑑於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或仍有延期之可能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證券交易法精進規劃，以利保持我國上市櫃公司和股票市場的運作穩定，於偶發事故、不可抗因素時得依法有據辦理股東會延期之彈性空間，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3,39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宣布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惟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其中 53.40% 企業未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 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81.40% 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顯與永續發展藍圖政策目的不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需加強督導與協助。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資訊透明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89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顯示，我國老年人口將於 114 年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以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方法以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可能因疾病而影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比率為 7.4%，與 109 年底相較，成長 0.26 個百分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利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指出，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0 年持續針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9 年度落實情形，除獎勵排名前 20% 業者外，部分業者仍有部分缺失尚待改進，其中銀行業部分應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證券業部分則應加強公平待客原則之依循並建立細部規範；壽險業及產險業部分則應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以奠定發展利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二)	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截止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3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電子支付順應國際潮流之立意良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推行電子支付之同時，應加強中老年人在電子支付上之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6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三)	近期全球晶圓產能持續吃緊，產能優先供給電子業及汽車業，但現行金融機構的金融卡、信用卡都有缺料危機，導致供貨吃緊、時程遞延，未來可能發不出實體卡。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國內銀行發卡動能，研擬如何輔導金融機構確保發卡無虞，並規劃推動國銀擴大虛擬卡片的市占規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模，以利增進發展數位金融、多元支付等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底宣布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期望保險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讓更多消費者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體驗。有鑑於此，為利未來純網保發展，其應於業務發展、商品銷售上與傳統保險公司業務有所區隔，打造屬於純網保的特色與優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媒合金融科技新創業者與有意願設立之業者合作，積極擴大純網保業務並推動金融創新，另應借鏡國內推動純網銀之經驗，嚴謹規劃未來純網保之監理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9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五)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國銀存款餘額達 47 兆元，放款餘額達 33 兆元，差額達 14.33 兆元，存放比 69.93%，其中 2 家純網銀的存放比最低，存放比分別為 13%及 4%，顯示國內金融機構有放款能力不佳，資金無法有效運用等疑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擴大放款流向，增加放款額度，引導客戶將資金由存款轉向投資理財商品；並鼓勵金融機構增加永續金融類投資標的，以及加強投入新創產業、公共服務事業，作為金融機構的重要資金去化及投資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1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六)	我國獲准開業之純網銀共 3 家，其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開業至少達 2 季以上，但依其財報表來看，公司皆仍在虧損，且開戶數及存款額呈現緩慢式成長，存放比分別為 13%及 4%，也顯現純網銀放款業務不佳、資金無法被有效運用等疑慮。更進一步來看，純網銀除了 24 小時客服的優勢外，在開戶資格、放款業務、金融服務及營業據點皆不如傳統銀行網銀，只有發展緩慢且更加陽春的業務。國內純網銀的發展與當初金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想要納入金融科技、帶動全體金融普惠的規劃來說，宛若雷聲大雨點小。爰此，為推動純網銀之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擴大純網銀金融業務，開放法人開戶，並擴大放款管道，如開放辦理車貸、房貸、企貸、新創貸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我國獲准開業之純網銀共 3 家，其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開業至少達 2 季以上，但依其財報表來看，公司皆仍在虧損，且開戶數及存款額呈現緩慢式成長，存放比過低也顯現了公司放款業務不佳的狀況。更進一步來看，純網銀除了 24 小時客服的優勢外，在開戶資格、放款業務、金融服務及營業據點皆不如傳統銀行網銀，只有發展緩慢且更加陽春的業務。國內純網銀的發展與當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想要納入金融科技、帶動全體金融普惠的規劃來說，宛若雷聲大雨點小。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媒合金融科技新創業者與純網銀業者合作，鼓勵純網銀業務納入金融創新，打造屬於純網銀的特色與優勢，以利確實為金融圈帶來鯰魚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8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八)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施政方針中包含：將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惟近年來，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多變，日趨複雜且專業性高，民眾因缺乏正確之金融觀念及知識使得金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民眾對於金融商品相關知識並不普及，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加強民眾金融知識普及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九)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金融不當行銷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4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消費詐騙之對象。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增修相關監理法規，採取保護措施，例如：銀行不得主動向高齡者（70歲以上）推介結構型商品等特定投資標的；投信投顧事業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70歲以上），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等。然經查，銀髮族於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皆逐年上升，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比率自107年6.01%、108年6.06%、109年7.14%，截至110年7月底止已增加至7.4%，顯示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仍逐年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	我國於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轉為高齡社會，預計114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20%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以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應予檢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金管法字第111019144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一)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採行若干措施，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增修相關監理法規，採取保護措施。惟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督促金融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金管法字第11101914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採行若干措施，以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	一、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資料，1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增修相關監理法規，採取保護措施，惟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利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p>	<p>年至 109 年高齡者(65 歲以上)申訴件數與比率雖隨整體申訴案件量增加而有上升情形，惟 110 年及 111 年高齡者(65 歲以上)整體申訴比率仍持續減少，故目前高齡者申訴案件比率尚無逐年上升之趨勢，本會亦將持續推動相關保障監理措施，保障高齡者權益。</p> <p>二、本會持續將高齡金融消費族群保護列為監理重點，研議修訂相關法令及責成公會修訂自律規範，並自 111 年起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將金融業者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作為納入評核項目，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評核新增「友善服務原則」指標，督促業者落實執行。</p> <p>三、為加強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遭金融機構不當招攬或銷售，本會檢查局已於去(110)年 5 月至 7 月間，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別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並彙整主要檢查缺失態樣供業者檢視改善。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執行相關規範。</p>
(六十三)	<p>查政府積極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與創業，推動我國產業創新能力名排全球領先地</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06452 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連續兩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一、全球第四，其中有關「創新能力」的細項表現中，專利數量排名全球第三，顯見國人創新能量充足。然而，我國企業在專利、研發上的表現成績優異，但金融機構對於企業使用專利等智慧資產融資卻不友善，金融機構仍多以傳統實體資產做為授信之擔保，造成許多以研發見長的企業融資困難。因此，為鼓勵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提供業者友善便捷的無形資產融資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在兼顧風險控管下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無形資產融資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四)	查我國民眾上網普及且數位金融服務使用率日益增加，其中據麥肯錫調查，我國高達 91% 的消費者每月至少使用 1 次，高於整體亞太區，同時我國的金融科技和電子錢包使用滲透率六成左右，亦是亞太區最高。隨著數位金融服務滲透率的增加，金融業者對於資訊系統之升級應有更嚴謹之程序，避免造成服務中斷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為確保我國金融機構數位服務之穩定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融機構執行資訊系統升級、轉換時，訂定更嚴謹之檢核規範，以保障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權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五)	歐盟於 2020 年 3 月發布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Taxonomy Regulation），並以該分類標準作為訂定資訊揭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規範之依據；世界銀行則於 2020 年 6 月發布建立綠色分類標準指引。為順應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並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然具體之標準及執行方案為何，應予說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六)	本國銀行核准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	本會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各部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紓困、振興貸款數額已逾 4 兆元，金額龐鉅，鑑於全球疫情仍然嚴峻，連動影響消費型態及經濟復甦程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意信用風險，於紓困振興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p>	<p>紓困振興措施辦理貸放事宜，並於符合徵授信原則之前提下，基於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予以綜合評估辦理，俾維護存款人權益及金融穩定，同時搭配銀行授信風險措施，強化銀行經營韌性及風險承擔能力，預期疫情趨緩後，整體經濟環境將有利銀行經營。本會將持續關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後續發展，落實對本國銀行營運管理之監理機制，維持銀行業穩健營運。</p>
(六十七)	<p>有鑑於氣候融資、淨零金融聯盟和可持續金融體系等議題，已在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作為，意圖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為推動轉型。對此，我國應以跟進全球標準為目標，同時穩健的朝向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總體目標。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參酌國際作法研訂永續分類標準之辦理情形。</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5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六十八)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 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5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查時，更應就積極資格部分，禁止外國非金融機構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並於消極資格部分，排除過往有不良紀錄者進入金融活動之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自 95 年迄今，我國金融機構容許外國非金融機構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之名單及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九)	查僑外資之投資規定，單次投資取得 10% 以上股權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務範圍，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未逾 10% 股權則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範圍，無申報義務。由於僑外資投資未逾 10% 股權並無申報義務，亦無規定累積投資達一定比例之申報義務，顯有漏洞，致使投資人可將單次投資取得 10% 以上股權之投資拆分成數次未逾 10% 股權之投資，以迴避申報義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皆派代表出席之公聽會探討前開議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兩部會於 110 年年底曾二度進行研商，經濟部同意研議兩部會針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之分工檢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則表示僑外資如投資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管理僑外資投資遵循證券交易法之管理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1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 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5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惟依目前實務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就新入股之股東進行審查，對於既有之股東並未進行持續性的審查。然而，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會因股權交易而產生變動，此時該原有之法人股東之適格性也可能從適格轉變為不適格；縱使最終控制權未改變，其行為與適格性亦可能改變，不再符合初次審查時的標準。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無論何時，金融機構之大股東均應符合適格性，而非僅在審查時符合即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持續或定期進行金融機構股東適格性審查作業之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一)	110 年頻傳大型金融機構之董座或總座，犯及違反洗錢防制規定或自行核銷包機出差費用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此類上市金融企業最高管理者之犯行作為，不僅是嚴重之經營管理缺失，亦進而破壞金融市場之紀律，甚至可能影響所有投資者之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檢查後，祭出相關之懲處，然亦可見諸類具有指標性之金融機構的最高管理者，仍無忌政府現有相關之規範，而不惜犯行。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此類頻傳之情事，針對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規範與外部監理懲處，提出能更為嚴格及能有效遏止之措施做法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0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二)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推出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其中重點之一即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以及強化股東會運作。其目的不外乎，是為讓企業能永續正常的經營，並進而保障企業員工與投資人之權益。然而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卻允許法人董事派任與更換，得依其職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此不僅造成影子董事之疑慮外，也提高公司治理的不穩定，並已嚴重影響投資民眾之權益。而事實上，110 年也已發生多起企業未再經股東會同意，即任意變換董事，與各種股東會亂象，都造成投資者權益被嚴重的損害。故為讓此公司治理之嚴重缺失，能有所改善，以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 的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目前各企業因為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之規定，而所造成之投資人權益損害，與公司經營不穩定，更進而造成投資市場之不安，從金融監督之角度，提出法令政策面之改善建議書面報告。	
(七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推出台灣創新板與戰略新板後，目前僅有於戰略新板有 6 家公司正式上櫃，而創新板雖有 2 家公司申請中，然仍未有具體成效，且於期間中，反而有知名之國內獨角獸公司，到日本與美國掛牌。故為讓將來創新板與戰略新板，真能為國內交易市場，注入更多的動能外，也能透過更多資源的投入，培養出更多護國神山的創新公司。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創新板與戰略新板之目標（包含掛牌公司目標數字與目標產業）、時間進程與如何協助已掛牌之創新公司的持續發展等詳細計畫內容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61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從 112 年起，為提升會計師財報簽證的品質，將公布第一份 4 大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亦即由 4 大會計師事務所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在事務所官網揭露，供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參考。然關於 KY 公司的會計查核，過去已經發生多起的爆雷事件，包含財報不實或是掏空公司資產等重大弊端，許多甚都發生與相同的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因此在要求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之時，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對於 KY 公司之查核，如何能確切呈現正確的資料、防止不實的審計簽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16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及提出真實的審計報告，是另一重要的課題。故為讓關於 KY 公司之會計查核，能更為有效與完善，防止不實之簽核報告，以保護投資者之權益，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上述之透明度措施外，應也需就會計師事務所，如何改善 KY 公司之審計查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改善與懲處措施之書面報告。	
(七十五)	近年來網路金融詐騙頻傳，詐騙集團製作各種高獲利的假廣告投放到各網路平台，誘使民眾加入會員後進行吸金詐騙等行為。據媒體報導，已有不少國人遭遇此類詐騙，被騙走大量的金錢，甚至造成家破人亡，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為保障民眾免於被詐騙的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網路平台上有關投資理財廣告浮濫、缺乏管理等問題，研擬管理機制並提出相關辦法。	<p>一、本會已依職權積極執行防詐工作：本會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非法案件，若事證明確即移送檢調單位處理。另就常見以投資話術詐騙民眾，因涉及刑法詐欺罪，亦協助將相關情資提供予警調單位，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p> <p>二、本會已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本會證券期貨局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並持續與刑事警察局就投資詐騙教育宣導進行密切合作。另督導金融機構配合推動涉詐境外帳戶預警彈跳視窗機制，目前全體銀行均完成上線。</p> <p>三、本會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措施：</p> <p>(一)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並整合所轄業務局及金融周邊單位重要防詐宣導內容，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提民眾一站式取得防詐訊息。</p> <p>(二)持續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活動，如：大賣場反詐廣播、手推車反詐文宣、計程車影音短片及車身廣告、公車車身廣告、電影片頭廣告、網紅社群發文、網紅快閃活動、youtube 影片贊助、益智節目置入、全民徵文活動等。</p> <p>(三)督導證券商公會彙整「金融投資詐騙態樣」及「證券業務匯款種類」等資料，函送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作為金融從業人員辦理防範金融詐騙教育訓練，以強化金融機構臨櫃人員阻詐作為。</p>
(七十六)	<p>有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飆升，全球通膨問題浮現，台灣自不可能置身其外，以致促使民眾感受實質物價上漲之壓力；同時，隨網路科技蓬勃發展，金融同業間資訊傳輸與溝通效率提升，應能實質降低整體跨行匯款成本，惟民眾進行匯款之手續費仍未減免，實有政策未臻完善應再酌加調整之必要。有鑑於此，為求政府各級單位能協助民眾共渡難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財政部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跨行匯款手續費予以酌減，以增進民眾福祉。</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469 號函，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邀集金融機構研商，並於 2 個月內將研商結果函報本會。</p> <p>二、財金公司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已邀集全體金融機構共同研商及充分討論酌減「跨行匯款手續費可行性」之結論，提出跨行匯款手續費凍漲五年及疫情嚴峻期間將主動減收數位通路跨行匯款手續費 50%之方案。</p> <p>三、前開結論經本會洽商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均表示予以尊重，本會爰以 111 年 9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140563 號函回復財金公司洽悉，並請其轉知參加機構應持續精進強化</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匯款交易之系統安全性及服務品質，以確保民眾權益。
貳	<p>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313 號函，「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楊登伍 主任楊登伍

機關長官：黃天牧 主任委員黃天牧